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提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ii)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割，均不表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具有導致變動的合理可能性的發展，也不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了解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50,000股額外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55。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港元與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97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而設)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8499港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而設)換算。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